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 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 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 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 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 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 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 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 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 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9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 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9日(T日)进行网 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6月5日(T-4日)12:00前 注册并提交承诺函和核查材料, 注册及提交承诺函和核查材 料时请登录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 xyzq.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 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 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

(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 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 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 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 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

> 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 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 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 限等信息。

>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 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

>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6日 (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

>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5日,T-4日)上 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6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 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

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 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 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 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 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 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1个报 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 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 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 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 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 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3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3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 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 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

(下转C2版)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威士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 监许可[2023]730号)。《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 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 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 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 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 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6月9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6月9日(T日)进行网 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6月5日(T-4日)12:00前 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兴业证 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xyzq.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 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 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 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 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 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 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 的战略配售。

如有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威 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 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 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6日(T-3 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 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 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6月5日,T-4日)上 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6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 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 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 进行,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 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 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 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 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 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 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 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 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 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73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3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0%。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 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 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总资产与 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 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0日(T-8日) 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参与本次威士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6月5日 (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兴业证券网下投资者报 备系统(网址:https://ipo.xyzq.c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 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 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 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 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网下投资 者报备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 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目(2023年6月5日,T-4日)上 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6月6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 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 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 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 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 即2023年5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 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 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 他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 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产品总 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 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 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兴业证券网下投资 者报备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 规模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 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 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 件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0日 (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 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 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 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 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 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 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 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 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 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 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综合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 司估值水平、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 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 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 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 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 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 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 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 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 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 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 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 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 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6 月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 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 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 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 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 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 可通过交易系统在2023年6月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 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 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 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 一个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 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

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 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6 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 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6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 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 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 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6 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 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 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 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 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 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3年6月13日(T+2日)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 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 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 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 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 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 售对象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 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 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平从及11 放示例 //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2,2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安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份、往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 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 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贩 买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10号)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 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6月9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6575770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370806,021-20370807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